

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凌云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就《2024年凌云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加尤镇下伞村）》签订了正式合同，为进一步明确施工细节，确保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顺利开展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施工内容补充说明

招标文件建设规模与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，项目实施阶段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解释顺序，相互解释，相互说明。建设规模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，除以上补充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发包人：凌云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  2024年11月12日	承包人：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  2024年11月12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1027MB15671728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00348575833C
地 址：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营盘小区 126 号	地 址：广西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 181 号
邮政编码：533100	邮政编码：533100
电话：0776-7619658	电话：0776-2829772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352331626@qq.com
经办人： 	2024年11月12日